

附件 2

市级烈士纪念设施申报自评量化表

申报纪念设施： -----

自评得分： ----- (总分 100 分)

考评项目	序号	评 定 内 容	分值	评 分 标 准	考评办法	考评得分
一、组织领导得力（20分）	1	争取党委、政府领导重视，带头参加重大节日烈士纪念活动；把烈士纪念设施建设和保护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	3	1. 县级领导带头参加重大节日烈士纪念活动的得 1 分；2. 将烈士纪念设施建设和保护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得 2 分。	查阅文件、记录等	
	2	机构健全，编制配置到位；加大投入，经费保障到位。	6	1. 设有专门保护管理机构、编制得 2 分；机构规格为股级及以上得 1 分，设有专职讲解员得 1 分，2 名以上得 2 分；2. 维修改造经费列入当地财政预算的得 1 分；3. 日常管理经费列入当地财政预算的得 1 分。	查阅文件，考察现场	
	3	科学制定烈士纪念设施建设和维修改造规划，工作有计划、有目标、有要求、有措施、有记录、有总结。	4	1. 烈士纪念设施维修改造规划目标明确、思路清晰、措施具体可行的得 1 分；2.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制度健全的得 1 分；3. 日常管理和修缮工作落实到位的得 1 分；4. 烈士纪念设施维修改造项目申报规范，已审批项目按时完成得 1 分；	查阅文件，考察现场	
	4	协调有关部门划定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设置保护标志，及时制止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及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工程建设的行为。	3	1. 划定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并设置保护标志的得 2 分；2.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没有与纪念烈士无关的建筑物的得 1 分。	现场考察，听取汇报	
	5	合理设置烈士纪念设施功能区域，对外公布开放时间、服务电话，标明引导提示标志，完善配套服务用房和设施，为社会公众创造人性化的瞻仰和悼念环境。	4	1. 烈士纪念设施功能区域设置合理、服务用房设施完备的得 1 分；2. 引导提示标志明晰的得 1 分；2. 对外公布烈士纪念设施开放时间、服务电话的得 1 分；3. 设有无障碍通道的得 1 分。	查阅文件、文字记载，考察现场	

二、基础设施完善（15分）	6	烈士纪念碑亭、塔祠、塑像、英名墙、骨灰堂等基础设施保护完好，功能完备，设施齐全，有良好的凭吊活动服务设施。	3	1. 烈士纪念碑亭、塔祠、塑像、英名墙、骨灰堂等设施无破损、无锈蚀、无涂抹、无人为损坏得 1 分；2. 镌刻的题词、碑文、烈士名录清晰，用字规范、无错别字，字体无褪色、脱落的得 1 分；3. 凭吊服务设施良好的得 1 分。	现场检查，听取汇报	
	7	烈士纪念馆（堂）内展陈布局合理、主题鲜明、史料翔实，形式和内容统一，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不断完善和提高布展水平。	5	1. 设有专门烈士纪念馆（堂）的得 1 分；2. 布展主题鲜明、突出当地著名烈士和战役、脉络清晰的得 1 分；3. 文物史料翔实的得 1 分；4. 纪念馆运用声光电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布展的得 2 分。	现场考察，查阅资料	
	8	烈士纪念广场位置设置合理、面积适中、地面平坦整洁。	1	设有烈士纪念广场，能较好地满足集体纪念烈士活动需要的得 1 分。	现场考察，查阅记录	
	9	烈士墓区规划科学、布局合理。烈士墓形制统一、用材优良。墓碑碑文字迹工整、清晰，基本信息简明。	3	1. 烈士墓区规划科学、布局合理的得 1 分；2. 烈士墓形制统一、用材优良的得 1 分；3. 墓碑碑文字迹工整、清晰，内容镌刻全面，包括烈士姓名、性别、民族、籍贯、出生年月、牺牲时间、单位、职务、简要事迹等基本信息，有落款的得 1 分。	现场考察、询问	
	10	烈士纪念配套附属设施健全、功能完备。	3	1. 水、电、气以及易燃易爆品管理符合行业规范的得 1 分；2. 按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人为损坏设施的得 1 分；3. 重要纪念建筑物和场所配备安全监控设备的得 1 分。	现场考察，听取汇报	
三、规章制度健全（15分）	11	建立健全烈士安葬、凭吊瞻仰、祭扫等制度和祭扫礼仪规范，做到有章可循，职责分明。	5	1. 建立烈士安葬、烈士祭扫保障机制的得 1 分；2. 制定并展示陵园祭扫礼仪规范的得 1 分；3. 推行文明绿色生态祭扫的得 1 分；4. 采取多种方式收集改进服务质量等意见建议的得 1 分；5. 园区醒目位置明示服务承诺，自觉接受服务对象监督的得 1 分。	听取汇报，查阅文件，现场考察	
	12	坚持把安全工作纳入日常服务管理和专项纪念活动中，做到有机构、有制度、有预案、有演练。组建突发事件预警、指挥、处置、救援队伍，完善设施设备，岗位人员熟悉安全要求，熟练掌握应急处理的程序，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5	1. 安全管理机构健全、安全责任到人的得 1 分；2. 岗位人员熟知安全职责，熟悉安全要求，熟练掌握应急处理程序的得 1 分；3. 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得 1 分；4. 结合“全国减灾防灾日”、“全国消防日”等特定时间节点开展宣传演练的得 1 分；5. 合理、醒目设置安全标识，做到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设施器械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严格的得 1 分。	听取汇报，查阅文件，现场考察	

	13	加强经费管理，按照财务管理规定设置帐簿、账户、科目。完善财务审批制度和管理流程，主动接受有关部门审计监督，防止违规违纪现象的发生。建立健全资产登记制度，加强资产管理。	3	1. 按照财务管理规定设置帐簿、账户、科目的得 1 分；2. 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管理经费，无违规违纪问题发生的得 1 分；3. 资产登记制度健全、管理规范，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得 1 分。	查阅文档， 听取汇报	
	14	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事件处理能力，确保悼念祭扫活动安全有序。	2	1. 有各类灾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得 1 分；2. 建立重大专题纪念活动登记备案制度，注重相关资料积累的得 1 分。	查阅文档， 听取汇报	
四、服务 管理优 质规范 (15 分)	15	积极开展经常性的烈士纪念和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精心组织烈属和社会公众日常祭扫和瞻仰活动，提供必要的祭扫用品，做好引导服务工作。	3	1. 清明节、烈士纪念日等重要节日，积极配合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部队开展烈士纪念和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的得 1 分；2. 热情协助烈属和社会公众做好日常祭扫和瞻仰引导工作的得 1 分；3. 积极为异地祭扫的烈士亲属提供相关祭扫保障的得 1 分。	查阅文档， 听取汇报， 现场考察	
	16	对年老体弱、身体残疾、少年儿童等特殊群体，提供人性化服务，方便其进行参观、凭吊、祭扫等活动。	1	对年老体弱、身体残疾、少年儿童等特殊群体，提供人性化服务，方便其进行参观、凭吊、祭扫等活动的得 1 分。	查阅文档， 听取汇报， 现场考察	
	17	加强网络平台建设，创新开展网络宣传服务，推广烈士纪念设施网上展示、虚拟现实（VR）展示，提供网络祭扫及代祭扫等个性化祭扫服务。	2	1. 建立专门网络平台，对外提供网络祭扫及代祭扫等个性化祭扫服务的得 1 分；2. 创新推广烈士纪念设施网上展示、虚拟现实（VR）展示的得 1 分。	查阅文档， 听取汇报， 现场考察	
	18	动员和引导社会力量开展社会捐赠、志愿服务活动	3	1. 动员和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志愿服务 5 批次以下的得 1 分、5 批次以上（含 5 批次）的得 2 分；2. 建立社会捐赠、志愿服务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得 1 分。	查阅文档， 听取汇报	
	19	讲解员熟悉陈展内容和相关背景知识，着装统一、佩戴标志、仪表端庄、发音吐字清晰、讲解富有感染力。	5	1. 熟悉陈展内容和相关背景知识的得 1 分；2. 持证上岗的得 1 分；3. 着装统一、佩戴标志、仪表端庄的得 1 分；4. 发音吐字清晰的得 1 分；5. 讲解富有较强感染力的得 1 分。	查阅文档， 听取汇报， 现场考察	
	20	注重改进服务管理质量，通过社会公众、走访开展纪念活动的单位等形式，取得服务质量、内容、方式、需求等多角度的信息反馈，及时处理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的投诉、意见和建议，制定改进方案。	1	自觉接受监督，在园区醒目位置设立意见箱、留言簿，及时回访烈士亲属的得 1 分。	查阅文档， 听取汇报， 现场考察	

五、教育 功能充 分发挥 (25 分)	21	烈士纪念日等重大节日举行公祭烈士活动。	2	1. 认真主动做好烈士纪念日公祭仪式的得 1 分；2. 建立健全优质服务保障联络机制，为活动单位提供方便得 1 分。	查阅文档， 听取汇报	
	22	积极做好烈士遗物、实物史料的收集、鉴定工作，设立专柜陈列展示馆藏文物和烈士遗物，充分发挥教育功能。对可移动文物分级建档，妥善保管，做到无丢失、无虫害、无霉变、无锈蚀。	5	1. 有市级及其以上文物 5 件以内（含 5 件）的得 1 分，每增加 2 件得 0.5 分，累计不超过 2 分；2. 设立专柜陈列展示馆藏文物和烈士遗物的得 1 分；3. 对文物分级建档的得 1 分；4. 设立专门文物库房，文物无丢失、无虫害、无霉变、无锈蚀的得 1 分。	查阅文档， 听取汇报， 现场考察	
	23	发挥节假日、重要纪念日等参观、祭扫人员集中的有利时机，开展专题展览、烈士英雄事迹宣讲、红色经典影视展播、英烈文化书画展览等多种形式的主题教育活动，广泛宣扬烈士精神。	5	1. 制定年度宣传计划的得 1 分；2. 开展专题展览、烈士英雄事迹宣讲、红色经典影视展播、英烈文化书画展览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每开展 1 项得 1 分，累计不超过 4 分。	查阅文档， 听取汇报， 现场考察	
	24	积极开展共建活动，有计划地组织流动小分队，深入机关、企事业单位、农村、学校、驻军等开展巡回展览和宣讲活动，宣传烈士英雄事迹。	4	1. 与当地村镇、学校、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驻军等开展共建共享的得 1 分；2. 每年组织流动小分队开展巡回展览或宣讲活动达 5 次以上（含 5 次）的得 2 分；3. 有计划组织学生、党员干部、各界群众和部队官兵开展瞻仰祭扫活动的得 1 分。	查阅文档， 图像资料， 听取汇报	
	25	加大英烈文化网络宣传力度，为社会公众提供学习交流阵地平台。	2	利用网络平台，常态化宣传烈士纪念设施、英烈事迹，传播红色文化的得 2 分。	查阅文档， 图像资料， 听取汇报	
	26	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安葬办法》普法活动长效机制。	2	在适当区域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安葬办法》，有宣传册的得 2 分。	查阅文档， 现场考察	
	27	设置以弘扬烈士精神为主题的展板、海报等，配备必要的休闲设施，为群众提供独具特色的红色文化活动现场，将弘扬烈士精神融入群众性文化活动中。	3	1. 在适当区域设置以宣传烈士事迹、弘扬烈士精神为主题的展板、海报等，营造良好宣传氛围的得 2 分；2. 配备必要休闲设施的得 1 分。	现场考察， 听取汇报	
	28	与宣传、党史、地方志、文物、军史等部门或研究机构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共同开展烈士事迹学习宣传、史料研究编撰、文物收集鉴定等工作。	2	1. 与相关部门或研究机构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的得 1 分；2. 在烈士事迹宣传、史料研究编撰、文物收集鉴定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得 1 分。	查阅文档， 听取汇报	

六、园容园貌整洁（10分）	29	园区规划布局完整、合理、协调，建筑设施外观整洁，道路平坦干净。	4	1. 园区规划布局完整、合理、协调的得1分；2. 建筑设施外观整洁的得1分；3. 道路平坦干净，无大面积凹陷、开裂的得1分。	现场考察， 听取汇报	
	30	注重绿化美化环境，实现园林化。园内花木与纪念设施相协调，四季常青，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园内珍贵花木的保护工作。	3	1. 园内花木与纪念设施相协调，无意外多株枯死的得1分；2. 绿化面积达到应绿化面积80%以上的得1分；3. 对园内珍贵花木建档保护的得1分。	现场考察， 听取汇报	
	31	有专人负责公用设施、公共场所的维修保养和清扫保洁工作，确保园区环境干净整洁，供水、供电、卫生等服务设施处于良好状态。	3	1. 公用设施、公共场所的维修保养和清扫保洁工作有专人负责得1.5分；2. 园区环境干净整洁，供水、供电、卫生等服务设施处于良好状态的得1.5分。	现场考察， 听取汇报	
七、附加（10分）	32	争创设区市（县）级及其以上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文物保护单位、红色旅游经典景区（线路）、国防教育示范基地等荣誉称号，创建3A级以上（含3A级）旅游景区。	5	被命名为设区市（县）级及其以上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设区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设区市（县）级红色旅游经典景区（线路）、设区市（县）级国防教育示范基地等的，创建3A级以上（含3A级）旅游景区的每获得1项加1分，累计不超过5分。	查阅文档， 听取汇报	
	33	积极创新管理和宣传方式，充分发挥烈士纪念设施的激励和教育功能。	2	在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宣传英烈事迹、弘扬英烈精神等方面有重大创新举措，在全市或全省以上被推广的加2分。	查阅文档， 听取汇报	
	34	积极争取维修改造和日常管理经费。	3	近三年当地财政维修改造和日常管理补助经费，每年增长5%以上的加3分。	查阅文档， 听取汇报	
八、逆向考评	35	规范设施修建、安葬管理	-5	检查发现未按规定履行新建改扩建纪念设施报批程序，存在未批先建、边报边建或擅自扩大范围、项目搭车等现象；存在为非烈士身份人员修建设施、提供安葬或骨灰寄存服务的问题，扣5分。	查阅文档， 听取汇报， 现场考察	
	36	严防重大事故的发生	-5	发生重大消防安全事故、重要设施破坏事件、重要文物被盗案件及其他有负面舆情事件之一者，扣5分。	查阅文档， 听取汇报， 现场考察	
说明	本标准共8项36条，总分值110分，倒扣分值10分。达到评分标准要求的得相应分值，未达到评分标准的不得分。					